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145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轉帳支票存款申請暨授權約定書」
條文修改，自即日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轉帳支票存款申請暨授權約
定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十三、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有 關事項涉訟時， <u>雙方同意</u> 以_____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<u>但不 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 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 管轄法院之適用。</u>	十三、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有 關事項涉訟時，同意以 <u>貴 社所在地之</u> 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 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 規定。 (其餘條文未修改)	依據「公平待 客原則」之訂 定公平誠信原 則修訂。

理事主席

蔡仁雄